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要約期結束  
及恢復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關於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就收購守則而言的要約期開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潛在投資者的通知(「終止通知書」)，宣稱其無意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條款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將停止並不再繼續進行。

在接獲終止通知書的同時，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還款通知(「還款通知」)，要求償還營運資金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加上利息。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正就還款通知尋求意見。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7月9日)結束。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7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7月9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